

公告及送達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17873號

主旨：宋晨瑜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01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宋晨瑜君於112年3月13日至同年3月30日，期間於臺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期間，對幼童有拍打臉部、手部及多次大力拉扯、抱起後放下、搖晃、忽視情緒感受等行為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